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6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士晏

被告 子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涂敏智

人

被告 洪寶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以下未特別標註者同）6萬8,073元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子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子愛公司）、涂敏智、洪寶雲連帶給付原告268萬7,974元及日幣231萬2,365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-8、13-16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子愛公司、涂敏智連帶給付原告249萬6,655元，及如附表編號9-1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日幣231萬2,365元部分，依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14年6月11日牌告賣出匯率，每1日幣兌換0.2086元計算，折合48萬2,360元（即附表編號13-16），而就原告請求各筆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首揭規定，均計算至起訴日即114年6月11日之前1日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4萬8,5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8,77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部分，尚應補繳7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

09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数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1	利息	515,982	114/2/4	114/6/10	(127/365)	3.84%			6,894.08	
2	違約金	515,982	114/3/4	114/6/10	(99/365)	0.384%	否		537.41	
3	利息	171,992	114/2/4	114/6/10	(127/365)	3.84%			2,298	
4	違約金	171,992	114/3/4	114/6/10	(99/365)	0.384%	否		179.14	
5	利息	1,500,000	114/1/28	114/6/10	(134/365)	4.236%			23,327.01	
6	違約金	1,500,000	113/12/28	114/6/10	(165/365)	0.4236%	否		2,872.36	
7	利息	500,000	114/1/28	114/6/10	(134/365)	4.236%			7,775.67	
8	違約金	500,000	113/12/28	114/6/10	(165/365)	0.4236%	否		957.45	
9	利息	2,006,661	114/1/15	114/6/10	(147/365)	2.22%			17,941.2	
10	違約金	2,006,661	114/2/15	114/6/10	(116/365)	0.222%	否		1,415.77	
11	利息	489,994	114/2/15	114/6/10	(116/365)	2.22%			3,457.08	
12	違約金	489,994	114/3/15	114/6/10	(88/365)	0.222%	否		262.26	
13	利息	190,467	113/8/27	114/6/10	(288/365)	3.45%			5,184.88	
14	違約金	190,467	114/2/22	114/6/10	(109/365)	0.345%	否		196.23	
15	利息	291,893	113/8/27	114/6/10	(288/365)	3.45%			7,945.89	
16	違約金	291,893	114/2/22	114/6/10	(109/365)	0.345%	否		300.73	
小計									81,545.159999999997	
合計	5,748,534									